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三角执罚告[2023]268-2号

姓名: 陈蓉荣

居民身份证: 4408231982*******

住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乌沙北路

2023年12月3日,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人民路 巡查时,发现你以电动三轮车为工具经营衣服。该地点不是指定 的集中摆卖场所,现场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 件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"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,从事无 证无照经营"的规定。

经调查,你使用电动三轮车从事衣服无照流动经营的行为属初次违法。由于你未能提供进货单据及销售台账,因此对你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五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第三部分第三点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

"使用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(如电动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改装的电动三轮车、改装的三轮摩托车)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,初次违法,责令停止经营,并处以1000元罚款"的规定,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"从事无照经营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"的规定,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000.00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 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: 周先生

联系电话: 0760-85403228

单位地址: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